

##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近期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浙01破136号之六）内容显示如下：

“2023年6月，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提请本院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报告，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，故依法应当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”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3年7月14日